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
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43170
代號：43270 全一頁
43470

等 別：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

類(科)別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，對有關行為能力之部分有若干修正，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因被詐欺與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人，得主張救濟之要件及法律效果，在我國民法有若干差異，請分別說明其異同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有認識的過失？何謂未必故意？設甲為卡車司機，某日深夜開車，因長途駕駛而疲憊不堪，以致在途中打盹，卡車因而撞上路邊大樹，甲雖無恙，但其助手乙卻被震落車外而死。試問：甲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四、何謂共同正犯？何謂幫助犯？設若甲欲行竊 A 宅，乃夥同好友乙為其把風。試問：乙所為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